

收文編號：1090001070

議案編號：1090210071002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50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等 6 項法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943001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等 6 項法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8 年 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372 號函。

正本：立法院議事處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